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淑媛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建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冠雲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鳳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3年1月5日分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月26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6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收狀戳章之記載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顯然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